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偉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偉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簽結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被告住、居所、沒收物所在地、違法行為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另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3年11月7

01 日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同
02 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15號、第10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下稱前案）；又同署檢察官以被告本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犯行係前案受觀察、勒戒前所犯，應為前案觀察、勒戒效
06 力所及，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簽結在案等情，有前
07 揭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簽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高雄市立凱旋
12 醫院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3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13 驗鑑定書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又包裝
15 該等毒品之包裝袋2個，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該等毒品難以
16 析離，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亦係違禁物，而應併予沒收銷
17 燬。從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
19 之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檢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20 失，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陳麗如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016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包
2	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0.58公克, 含包裝袋1個)	1包